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俊 南

代 理 人 黃 千 珉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融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陳 莉 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高 速 公 路 局 南 區 養 護 工 程 分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熾 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法 定 代 理 人 蕭 胤 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俊南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0號受理，於同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本院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

01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獲清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
02 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12 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3 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
14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2.債務人於114年4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6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於114年4月28
17 日迄今仍在監執行，其保管金分戶卡於114年4月28日至同年
18 11月28日收入共新臺幣(下同)12,310元（含接見、勞作金收
19 入、郵寄匯票等收入）；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
20 具其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1-73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
21 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
22 查詢表(本院卷第33-3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
23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39-40頁)、法務部矯正署
24 高雄監獄函(本院卷第41頁)、勞作金分戶卡(本院卷第43、7
25 5頁)、保管金分戶卡(本院卷第45-51、77-80頁)在卷可憑。

26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債務人
27 主張其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支出，按開始清算後之支出總額
28 平均計算等語(本院卷第61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目前於法務
29 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
30 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釋，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
31 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而觀債務人保管金分戶卡之結

存變動情形，於114年4月28日結存7,125元，同年11月28日則結存8,143元，其間相差1,018元（7個月），可見其收入情形大於支出，是其於開始清算起至同年11月28日止之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情形：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13年出廠車輛1輛，該車牌照經註銷已無殘值，其陳稱前開車輦遭當舖取走，不知去向等語；又其自108年4月29日起入監服刑迄今，於111年9月至113年8月領有勞作金收入共5,944元；於111年9月至113年8月領有匯票、接見收入及普發現金(6,000元)，合計50,3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前卷第11-15頁、清卷第95頁、本院卷第23-29頁）、已註銷車牌繳回通知單(清卷第15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83-8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卷第65-6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3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函、勞作金分戶卡、保管金分戶卡(清卷第35-54、85-90頁)、在監執行證明書(前卷第33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9-31頁)、陳報狀(清卷第55-56、81、93、179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201元等語(清卷第84頁)，本院審酌此數額未逾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釋之標準，尚可採計。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6,244元(計算式：5944+50300=56244)，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52,824元(計算式：2201×24=52824)後，餘額為3,420元(計算式：00000-00000=3420)。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受清償，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卷第53-55頁)，本院自應為

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